

证券代码：834678

证券简称：东方网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表决

本次会议拟采取现场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进行。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678	东方网	2024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上海红房律师事务所 陈崎 王小小两位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上海报业集团 2 楼第一会议室（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做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就《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了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就《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了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就议案内容进行了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

(七) 审议《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58,695,386.86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67,173,535.95 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84,520,468.24 元。基于公司 2024 年的整体发展规划，考虑到公司健康、可持续性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 审议《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上海报业集团、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振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十）审议《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30-10:00

（三）登记地点：上海报业集团 2 楼第一会议室（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朱文杰 电话：021-22899811

联系人：迟珉钢 电话：18918029339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